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07,600,15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雪榕生物	股票代码	3005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永康	茅丽华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487号	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487号	
传真	021-37198897	021-37198897	
电话	021-37198681	021-37198681	
电子信箱	xrtz@xuerong.com	xrtz@xuero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以现代生物技术为依托,以工厂化方式生产食用菌的现代农业企业,公司始终坚持"科技还原生态之美"的企业愿景,始终将食品安全放在首位,注重产品品质,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的高品质食用菌产品,丰富人们的菜篮子。公司在吉林、山东、广东、四川、贵州、甘肃、泰国等国家和地区投资建设了综合性食用菌工厂化企业,主营业务为鲜品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食用菌的种植与销售。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模式实现了食用菌生产的机械化、标准化、周年化。同时,极大地节约了土地资源,其原料主要为农业的下脚料,实现了农业生产循环利用最大化。

(二)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包括金针菇、真姬菇(含蟹味菇、白玉菇和海鲜菇)、杏鲍菇、香菇、鹿茸菌等鲜品食用菌。

1. 金针菇

金针菇属口蘑科小火焰菌属的真菌,学名毛柄金钱菌,又名金菇、构菌、朴蕈等。金针菇在自然界广为分布,中国、日本、俄罗斯、欧洲、北美洲和澳大利亚等地均有分布。在中国北起黑龙江,南至云南,东起江苏,西至新疆,均适合金针菇的生长。金针菇在人工栽培状态下必须从培养基中吸收有机物质,如碳水化合物、蛋白质和脂肪的降解物,为腐生营养型,是一种异养生物,其氨基酸的含量丰富,尤其是赖氨酸的含量较高。

2. 真姬菇

真姬菇学名玉蕈(属于木腐菌),属担子菌亚门,层菌纲,伞菌目,白蘑科,离褶菌族、玉蕈属。真姬菇的人工栽培首先始于1972年日本宝酒造株式会社,近10年来真姬菇的产量倍增,在日本已成为仅次于香菇、金针菇的重要品种。我国于80年代引入真姬菇栽培,主要有浅灰色和浅白色两个品系。其中灰色品系一般称为蟹味菇,白色品系一般称为白玉菇,除外观颜色不同外,两个品系口感和营养成分差别不大,此外,通过调节生长过程中的环境参数,改变白色品系真姬菇的生长性状,即可生产海鲜菇。真姬菇形态美观,其味比平菇鲜,肉比滑菇厚,质比香菇韧,口感较好,还具有独特的香味。

3. 杏鲍菇

杏鲍菇,属于侧耳属,因其具有杏仁的香味和菌肉肥厚如鲍鱼的口感而得名。杏鲍菇拥有厚的白色肉质菌柄,和小型棕褐色的菌伞(在较年轻时期)。未烹调前,会散发出淡淡的香气,烹调后会散发出典型的菇鲜味,并且质地类似于鲍鱼。菇体具有杏仁香味,肉质肥厚,口感鲜嫩,味道清香,营养丰富,具有降血脂、降胆固醇、促进胃肠消化、增强机体免疫能力等功效。

4、香菇

香菇,又名花菇、香蕈、香信、香菌、冬菇、香菰,为侧耳科植物香蕈的子实体,是一种生长在木材上的真菌。香菇是世界上最著名的食用菌之一,它香气沁脾,滋味鲜美,营养丰富,为宴席和家庭烹调的最佳配料之一,深受广大人民的喜爱。此外,香菇也是我国传统的出口土特产,在国际市场上素负盛名,香菇位居全国各品种食用菌产量首位。

5、鹿茸菌

鹿茸菌,学名珊瑚菌,子实体直立,向上分叉成丛生的细枝,肉质,一般高数厘米至10余厘米,状如扫帚或珊瑚,又像幼小的鹿角,故名。鹿茸菌中含有丰富的蛋白质,维生素和其它营养成份。经烹调后,脆松适度,味道可口。可炖茸芝补肾养肝汤,有护肝解毒、补肾益精、强筋骨、抗衰老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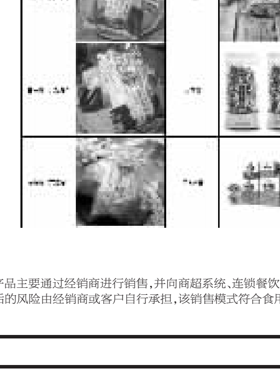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1.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食用菌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并向商超系统、连锁餐饮系统、生鲜到家平台等渠道直接销售,主要是买断式的销售,销售后的风险由经销商或客户自行承担,该销售模式符合食用菌行业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1)销售具体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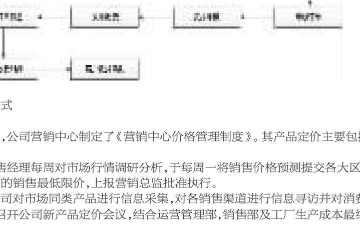

(2)产品定价和结算模式

①经销商的定价和结算方式

A:经销商定价方式

为规范公司价格管理流程,公司营销中心制定了《营销中心价格管理制度》。其产品定价主要包括日常产品定价及新品定价两个部分。

日常产品定价:各区域销售经理每周对市场行情调研分析,于每周一将销售价格预测提交各大区销售总监审核,并由大区销售总监确认该区域下周的销售最低限价,上报营销总监批准执行。

新品定价:新品上市前,公司对市场同类产品进行信息采集,对各销售渠道进行信息寻访并对消费者心理价位进行分析,上报营销总监。营销总监召开公司新产品定价会议,结合运营管理部,销售部及工厂生产成本最终确定新产品上市价格。

B:经销商结算方式

经销商先按照自身的需求将预计订单量通过所在大区的销售人员上报给公司的营销中心;营销中心根据公司当日的实际产量与大区分配规划决定实际给予经销商的产品数量,并通过大区的销售人员反馈给经销商。

公司对部分规模较大以及优质的客户给予一定金额的信用额度,其余均采用款到发货的模式进行销售,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信用政策由营销中心和财务管理中心拟定,报分管领导批示,特殊或重大信用额度则需上报总经理批准。

②直销商超连锁客户的定价和结算方式

公司参考历史数据、市场情况,结合当时市场行情,根据商超连锁客户的不同需求,定时向其提供合理报价,经商超连锁客户确认,公司按照订单数量将产品送至商超连锁客户指定的仓库。

商超的货款结算一般采用月结的形式,公司与商超核对销售数量后向客户开具税务发票,商超客户收到发票后确认货款,根据合同要求支付货款。

(3)销售区域运行模式

公司实行区域制销售模式,即一个区域配置一至多名业务员,几个区域设立一名大区销售总监,销售任务实行目标考核制,日常执行及市场开发则实行线路考核制,双向考核保证了销售结果及销售过程的全面管控:

目标管理制:营销中心结合年度销售目标及月度销售趋势,制定当月销售目标,经公司批准后,逐层分解至大区、区域,并对目标达成情况定期进行日、周、月的跟踪、核算、排名、通报。达成率低的区域反馈相关原因,大区销售总监对达成不理想的区域予以及时指导。

线路考核制:营销中心根据不同市场的管理、开发需要,制定各区域、各级别人员的一线市场、二三级市场、商超/菜场的日常拜访或渠道开发目标,一线销售人员利用微信群线上每日实时反馈客户拜访、市场行情、渠道开发及相关市场情况,运营管理部对销售线路执行情况实时追踪,每月对执行的关键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并以此评定销售人员月度考核的执行指标。

2. 采购模式

(1)原材料采购

公司继续实行集团统一采购模式。公司所需的生产性原材料大多为农业下脚料,其厂家分布广、数量多的特性,使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性。公司一般通过中间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避免了与大量农户和小规模厂家的直接接触,规范采购流程、节省了采购成本。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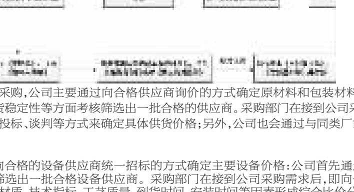

对于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公司主要通过向合格供应商询价的方式确定原材料和包装材料价格:公司首先通过规模、所在区域、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等方面考核筛选出一批合格的供应商。采购部门在接到公司采购需求后,即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比价、招投标、谈判等方式来确定具体供货价格;另外,公司也会通过与同类厂家的采购价对比来达到降低采购成本的目的。

(2)设备采购

对于设备采购,公司通过向合格的设备供应商统一招标的方式确定主要设备价格:公司首先通过规模、所在区域、产品质量、专业水平等方面考核筛选出一批合格设备供应商。采购部门在接到公司采购需求后,即向合格的供应商统一招标。其定价则根据所需设备的材质、技术指标、工艺质量、到货时间、安装时间等因素形成综合比价分析后确定。

3. 生产模式

公司是以工厂化模式进行金针菇、真姬菇、杏鲍菇等食用菌的生产,即在按照菇类生长需要设计的厂房中,利用温控、湿控、风控、光控设备创造人工模拟生态环境,利用工业化机械设备自动化操作,采取标准化工艺流程种植食用菌。

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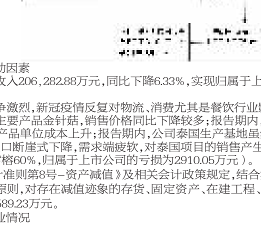

(四)报告期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6,282.88万元,同比下降6.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890.35万元,同比下降224.94%,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食用菌市场竞争激烈,新冠疫情反复对物流、消费尤其是餐饮行业影响较大,导致需求端不景气,食用菌行业整体行情下行,尤其是公司主要产品金针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较多;报告期内,受大宗货物贸易影响,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2020年上涨明显,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泰国生产基地虽然产品质量持续向好及单位成本下降显著,但受当地疫情影响,旅游人口断崖式下降,需求端疲软,对泰国项目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泰国项目整体亏损4850.09万元(公司持有泰国雪榕60%,归属于上市公司的亏损为2910.05万元)。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市场变化、竞争格局及资产运行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资产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9,589.23万元。

(五)报告期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情况

食用菌营养价值丰富,市场发展前景广阔。食用菌是一种高蛋白、低脂肪,富含维生素、多酶类和无机盐,以及各种多糖体的高级食品,具有极高的营养价值,常见的食用菌有香菇、平菇、金针菇、口蘑(双孢菇)、杏鲍菇、真姬菇、木耳、银耳、草菇、猴头、竹荪、松口蘑(松茸)、红菇、灵芝、虫草、松露、白灵菇和牛肝菌等,其中工厂化技术条件比较成熟品种主要为金针菇、真姬菇、杏鲍菇、双孢菇。

我国食用菌工厂化栽培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09年以来,受高利润率的驱动以及国家与地方惠农政策的影响,大量资金进入食用菌工厂化栽培领域,造成各厂家加速扩张产能。随着产能的扩张,规模效益导致行业龙头企业与中小型食用菌生产企业在技术、成本、市场拓展能力等方面的差距不断扩大,拥有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的大型工厂逐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产业整合,行业集中度在不断提高,根据《2019年中国食用菌工厂化研究报告》,2019年金针菇工厂化生产前10家企业产能占全行业生产产能66%左右;真姬菇生产前10家企业产能占全行业生产产能的76%左右。

根据《2019年中国食用菌工厂化研究报告》,2019年度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约为400家,较2018年减少近100家,同比减少幅度接近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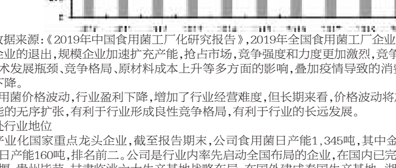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9年中国食用菌工厂化研究报告》,2019年全国食用菌工厂企业数量约400家。

随着中小企业的退出,规模企业加速扩充产能,抢占市场,竞争强度和力度更加激烈,竞争难度加大,短期内造成供需失衡,同时受技术发展瓶颈、竞争格局、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多方面的影响,叠加疫情导致的消费疲软,2021年,食用菌行业盈利能力普遍下降。

短期看,食用菌价格波动,行业盈利下降,增加了行业经营难度,但长期来看,价格波动将加速行业内落后产能的出清及有效遏制产能的无序扩张,有利于行业形成良性竞争格局,有利于行业的长远发展。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作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食用菌日产能1,345吨,其中金针菇日产能1050吨,位居全国之首;真姬菇日产能160吨,排名前二。公司是行业内率先启动全国布局的企业,在国内已完成吉林长春、山东德州、广东惠州、四川都江堰、贵州毕节、甘肃临洮六大生产基地战略布局,在国外建成泰国生产基地。湖北汉川华中生产基地及安徽和县华东生产基地已取得土地证。通过合理的全国布局可以实现产销联动,优化生产销售各个环节,提高经营效益。同时,公司建设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全国布局的销售网络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掌握各地食用菌产品的供求信息,在全国范围内统筹调度产品并合理定价,提高销售行为的主动性与可控性,更好地抵御区域性供求失衡的风险,并增加客户的粘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4,340,128,937.57	4,564,612,500.09	-4.92%	3,841,850,15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2,047,546.39	2,034,016,179.45	-17.80%	1,740,475,998.42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062,828,781.84	2,202,185,873.52	-6.33%	1,964,574,72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903,523.86	247,241,757.80	-224.94%	220,327,42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871,451.54	239,028,666.78	-228.38%	209,478,01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48,489.61	555,465,789.24	-55.58%	586,928,41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7	-226.32%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7	-226.32%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2%	13.38%	-30.10%	13.3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6,499,913.52	362,310,899.95	500,488,155.72	633,529,81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67,147.34	-172,069,357.71	-44,687,522.97	-193,513,79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346,680.30	-169,773,552.54	-44,554,980.46	-176,889,59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71,489.26	-42,373,792.05	19,178,096.19	175,772,696.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4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9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杨勇萍	境内自然人	24.29%	107,365,050	99,814,125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华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	22,100,000			
诸焕诚	境内自然人	3.90%	17,245,208	17,245,208		
青岛君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厚知存价值共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4,599,400			
吴克平	境内自然人	0.72%	3,177,640			
海创(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创价值成长精选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2,100,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2	境外法人	0.45%	1,992,319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中金稳定收益专户	境外法人	0.34%	1,499,96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1,343,222			
钟宝申	境内自然人	0.29%	1,302,1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勇萍、诸焕诚为公司发起人。杨勇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诸焕诚已于2021年7月20日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但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华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杨勇萍先生认购的、其作为唯一受益人的私募基金产品,同时双方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雪榕转债	123056	2020年06月24日	2026年06月23日	58,401.46	0.4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雪榕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报告期内,雪榕转债支付了第一年利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3日,票面利率为0.40%,即每10张"雪榕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4.00元(含税)。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3日,付息日为2021年6月24日。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0567号),本次跟踪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雪榕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1.88%	55.68%	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0,687.15	23,902.87	-228.38%
EBITDA全部债务比	1.80%	24.56%	-22.76%
利息保障倍数	-3.02	3.49	-186.53%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676,567股,于2022年3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2-02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局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局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19,734,89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董事局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珠海港	股票代码	0005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楠	李然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278号	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278号	
传真	0756-3321889	0756-3321889	
电话	0756-3292216,3292215	0756-3292216,3292215	
电子信箱	zph916@163.com	zph916@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港航物流

主要从事港口的投资运营、船舶运输、物流及港航配套服务等业务。港航业务,以珠海高栏母港及位于西江流域、长江流域的四个控股内河码头为依托,发挥广珠铁路直达高栏港区及江海联运、海铁联运、水水中转等多式联运优势,开展西江驳运及国内沿海运输业务,推动转型主动型港口,致力于构建功能齐全、服务优质、运作高效的现代港口综合服务体系,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和长江经济带的双轮业务驱动,以打造华南国际枢纽大港,并致力于成为西江流域驳船运输的龙头企业和一流的沿海干散货运服务商;报告期内,为提升公司所控制码头的货物聚集效应,提升自身的生产经营能力和港口综合竞争力,公司积极推动收购位于高栏港区的优质海港码头港弘码头,以打通西江至出海口的整个物流通道,构建完善的物流通道体系。物流业务,提供包括传统货运、仓储、保税VMI、商贸物流等业务,围绕优势货种开展综合物流服务和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积极构建区域物流网络,同时抢抓新兴物流业态快速发展趋势,积极发展大件物流、冷链物流及跨境电商等业务,打造国内一流的全程物流服务商。港航配套服务业务,提供包括船代、货代、理货、拖轮、报关等港航配套全程服务,通过向产业链上下游纵向发展完善集疏运体系;以珠海高栏母港为中心,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及西江经济带,积极向长三角经济区及华南沿海区域拓展,致力于打造港航综合服务提供商。

2、新能源

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管道燃气、天然气发电等新能源、清洁能源的投资、运营及服务,在全国已投资控股七个陆上风电场,报告期内参股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业务切入海上风电领域,目前风电权益总装机容量约41万千瓦;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收购A股上市公司秀强股份控股权,实现快速向光伏产业链上游布局和延伸,进一步加码在智能玻璃、BIPV(光伏建筑一体化)产业领域的投资布局;新能源业务重点战略方向为平价光伏电站开发与运营、储能配套行业、氢能利用与开发等新能源行业,以期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与良好的社会效益。管道燃气主要依托珠海市政府授予的珠海西部地区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从事珠海横琴新区、珠海市西部城区管道燃气的建设、运营及维护,以良好设施和优质服务助力珠海城市建设,并进一步推动珠澳两地燃气互联互通的更紧密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收购港股上市公司天伦燃气参股权,实现了异地燃气业务布局,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燃气业务规模和发展空间,双方也将探索构建以风电、光伏等新能源技术与传统燃气服务相结合的新型能源服务体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7,736,184,526.01	13,487,271,922.48	31.50%	9,250,908,03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10,462,533.33	5,231,091,537.05	5.34%	5,186,992,867.74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6,381,360,328.10	3,535,312,830.43	80.50%	3,321,817,00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899,626.30	262,912,041.47	69.60%	221,974,34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6,624,385.77	262,476,069.07	66.35%	211,613,11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440,240.97	308,425,752.24	125.16%	305,400,20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40	0.2826	71.27%	0.25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40	0.2826	71.27%	0.25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3%	5.04%	3.29%	4.6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64,381,377.65	1,807,011,252.64	1,709,888,657.74	1,700,079,04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09,438.76	157,942,021.35	49,627,677.90	161,220,48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614,752.26	157,375,036.93	57,425,822.40	145,208,77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2,356.35	294,755,632.50	250,974,778.40	130,087,473.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9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6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8%	275,747,150	71,823,203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创盈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	32,436,784	0		
张沐城	境内自然人	2.01%	18,500,000	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	18,426,989	0		
珠海科技奖励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14,256,000	14,256,000		
莫家碧	境内自然人	0.41%	3,730,200	0		
王海榕	境内自然人	0.35%	3,244,712	0		
珠海教育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3,088,800	3,088,800		
马亮	境内自然人	0.33%	3,024,600	0		
陈伟	境内自然人	0.33%	2,995,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马亮以所持1,859,300股股份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陈伟以所持2,970,000股股份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刘正平以所持2,819,781股股份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珠海01	149188	2020年08月03日	2025年08月03日	40,000	4.1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珠港01	149667.SZ	2021年10月19日	2026年10月19日	20,000	4.2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1珠海港股SCP010	012102444	2021年07月05日	2022年01月21日	40,000	2.9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1珠海港股SCP011	012102524	2021年07月13日	2022年04月08日	30,000	2.9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1珠海港股SCP012	012102600	2021年07月15日	2022年03月16日	20,000	2.9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2珠海港股SCP001	012281327	2022年04月01日	2022年04月29日	40,000	2.1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2珠海港股CP001	042280029	2022年01月12日	2023年01月13日	40,000	2.8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珠海港股MTN001	102100842	2021年04月25日	2024年04月27日	20,000	4.0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珠海港股MTN002	102101549	2021年08月12日	2024年08月16日	40,000	3.5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珠海港股MTN001	102280166	2022年01月19日	2025年01月21日	60,000	3.4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珠海港股MTN002	102280280	2022年02月16日	2099年12月31日	60,000	4.0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2珠海港股MTN003	102280786	2022年04月13日	2099年12月31日	30,000	3.85%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珠海01:公司已于2021年8月3日支付2020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2日期间的债券利息。21珠海01:报告期内未达付息期。报告期内,公司到期的银行间融资工具均按期付息兑付,无违约情况发生。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1年6月11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论为: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6珠海债"、"20珠海01"的信用等级为 AA+。

2021年10月8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2021 年度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对公司及拟发行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8.30%	56.50%	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5,222.79	28,871.12	91.27%
EBITDA全部债务比	15.35%	10.03%	5.32%
利息保障倍数	3.43	3.03	13.20%

三、重要事项

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全球,百年变局加速演进,经济格局深刻变革,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在珠海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和大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思路,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定不移地推动港航物流和新能源两大主业板块做大做强。经审计,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381,360,328.10元,同比增长8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45,899,626.30元,同比增长69.60%,每股收益0.4840元,净资产收益率8.33%,创上市以来最佳经营业绩。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2-02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下午14:1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路晓燕女生、邹俊善先生、陈鼎瑜先生、刘国山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1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主要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提议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19,734,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共计股利人民币110,368,187.40元。如公司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有关要求,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局提交了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总结,如实反映和评价了审计委员会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2021年度及2021年年报编制中所做工作。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及审议内容以董事局发布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及利益相关方关注的问题,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一)关于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的议案

经审计,公司各项考评指标完成良好。参照《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考核情况,制定了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 公司治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董事冯鑫先生及薛楠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两者为该事项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2-03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下午16: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志华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2021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控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公司报告期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计,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2-03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 等有关规定,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 [2018]2098号文《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883,976 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7.24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999,986.2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430,203.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1,569,783.03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25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360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19年4月25日募集资金期初总额	1,019,999,986.24
减:公司保荐、承销费用	17,319,999.78
减:公司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1,110,203.43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4,640,000.00
减: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336,399,700.00
减:截至期末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51,783,889.02
减:银行手续费	3,726.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46,465,594.1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05,208,062.11

注:募集资金期末余额105,208,062.11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55,208,062.1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报告期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不存在问题,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珠海拱北支行、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兴业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以下合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19年5月20日,公司、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将以向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委托贷款方式投入募投项目。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4日、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项目实施主体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航运")、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拖轮")和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成功航运")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29日与公司、银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余额(元)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213201002818700001	51,793,058.1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	44350101040031751	744,911.19
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	44350101040031959	49,959.96
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213225260978500001	444,704.30
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	19610078801100000733	0.00
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213223730891700001	1,377.51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	44350101040031942	2,174,051.01
	合计		55,208,062.11

注:交通银行珠海拱北支行444000094018170092580已于2020年12月31日注销;兴业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399020100100352445已于2021年1月11日注销。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66.0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变更的内容

为适应国家环保政策及设备市场的变化,优化现有拖轮结构以符合市场需求,确保作业安全,并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原有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变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6艘拖轮项目"中尚未建造的2艘5000HP全回转拖轮变更为建造"1艘3400HP常规动力拖轮和1艘2600HP电力推进拖轮"。

(2)变更的原因

鉴于拖轮收费标准由原来的按马力计费变更为按艘次计费,且珠海港拖轮拥有的小马力拖轮均在福建宁德港区开展业务,导致高栏港区小马力拖轮数量缺失。为适用国家环保政策及设备市场的变化,现拟进行该募投项目的变更,变更后将有利于打造拖力配套,船龄结构合理的拖轮船队,适应高栏港区日益增多的进出口船舶的服务需求,更好匹配作业安全要求,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3)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变更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进行中,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105,208,062.11元,用于现金管理的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其余分别存放于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于2021年8月28日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产品情况如下: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算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公司大额存单2021年第145期	50,000,000.00	2021年11月5日	2022年5月5日	3.35%
	合计	50,000,000.00			

(九) 子公司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

子公司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强股份")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详见秀强股份于2022年3月1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使用和保管募集资金,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156.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66.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2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282.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5,576.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5.4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云浮新港设备购置项目	否	17,66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艘拖轮项目	是	20,000.00	20,000.00	3,238.40	16,268.40	81.34%	2022年12月31日	734.25	是	否
40艘3,500吨级内河多用途船项目	是	21,00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艘沿海22,500吨级海船项目	是	18,00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艘沿海12,000吨级海船项目	是	9,00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艘沿海45,000吨级海船项目	是	34,00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艘沿海22,500吨级海船项目	否	13,40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5艘3,500吨级内河多用途船项目	是	0.00	21,250.00	1,127.68	21,249.93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艘沿海25,800吨级海船项目	是	0.00	0.00	0.00	6,304.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艘沿海22,500吨级海船项目	是	0.00	16,000.00	0.00	13,898.00	86.86%	2020年10月16日	1,745.88	是	否
2艘沿海12,500吨级海船项目	是	0.00	9,267.00	0.00	9,226.06	99.56%	2020年4月24日	915.77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	是	0.00	33,639.98	0.00	33,639.9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3,060.00	100,156.98	4,366.08	94,282.36	--	--	3,395.9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正文:三、(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表中原募投项目"2艘沿海25,800吨级海船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6,304万元,因仅是船型变更且交易对方不变,该部分资金计入新项目"2艘沿海22,500吨级海船项目"的累计投入金额,故"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合计数未作重复计算。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6艘拖轮项目	6艘拖轮项目	20,000.00	3,238.40	16,268.40	81.34%	2022年12月31日	734.25	是	否
合计	--	20,000.00	3,238.40	16,268.4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变更原因 鉴于拖轮收费标准由原来的按马力计费变更为按艘次计费,且珠海港拖轮拥有的小马力拖轮均在福建宁德港区开展业务,导致高栏港区小马力拖轮数量缺失。为适用国家环保政策及设备市场的变化,现拟进行该募投项目的变更,变更后将有利于打造拖力配套,船龄结构合理的拖轮船队,适应高栏港区日益增多的进出口船舶的服务需求,更好匹配作业安全要求,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正文: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变更情况。 (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变更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2-03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5,645,844.0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64,584.41元,扣除向股东分配2020年度现金红利55,652,606.63元后,加上年初结转的未分配利润337,804,342.13元,2021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96,232,995.15元。

提议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19,734,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共计股利人民币110,368,187.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85,864,807.75元留存下一年。

如公司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相应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1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810,000股,成交总金额为 43,999,124.79元(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因此公司2021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154,367,312.19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34.6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局意见

上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2-03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2021年8月4日召开的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申请注册(备案)合计不超过15亿元(含)的永续债券(包括但不限于永续中期票据、可续期公司债等)。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21年7月20日、2021年8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2021-090、2021-097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7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 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4月27日